

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章晓春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“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对积极开拓市场、完善公司业务布局、提升综合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，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,000万元人民币在湖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。”

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8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1月8日